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

機關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83號

承辦單位：綜計處 承辦人：孫維謙

電話： 分機：

##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0960084334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157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陳主任委員重信、張副主任委員子敬、張委員景森、劉委員建忻、胡委員富雄、黃委員文雄、李委員武雄、顧委員洋、范委員光龍、林委員素貞、陳委員鎮東、李委員錦地、游委員繁結、鄭委員福田、林委員鎮洋、李委員育明、郭委員育良、林委員建元、黃委員乾全、陳委員光祖、郭委員鴻裕、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工業局、交通部、苗栗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北市政府、臺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雙喜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福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臺南縣政府、和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黃執行秘書光輝、本署符參事樹強、劉副處長宗勇、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水質保護處、廢棄物管理處、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環境督察總隊、綜合計畫處

副本：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157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96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署 4 樓第 6 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重信（張副主任委員子敬代）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會議簽名單。

伍、主席致詞：略。

紀錄：孫維謙

陸、確認本會上次會議紀錄：

結論：

一、第 156 次會議紀錄第五案「龍風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修正決議（三）4. 為「應補充採海水脫硫方式對海域水質及仔稚魚之影響，並提出因應對策及環境監測計畫，另應增加施工前有關海域水質之環境背景資料調查。」

二、其餘紀錄：確認。

柒、核備事項：

第一案 臺北港第二期工程（東 16 號碼頭及 A11 道路離港匝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96 年 6 月 13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 （1）應補充說明東 16 號碼頭倉儲區之雨水、地面逕流收集利用系統。

(2) 應檢討營運期間之背景音量。

(3)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開發單位於 96 年 7 月 25 日函送修訂稿至署，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文前委員魯彬仍有修正意見。因適逢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改組，為使委員會運作順暢，經簽奉主任委員核可，本案於 96 年 9 月 7 日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會前會（由黃委員乾全召集），結論如下：建議依 96 年 6 月 13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辦理，並請開發單位依鄭福田委員所提空氣污染評估及文魯彬理事長確認意見補充、修正，由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再確認一次後，提報委員會核定。

(三) 開發單位復於 96 年 10 月 4 日函送會前會意見處理說明至署，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確認，業經確認在案。

(四) 擬依 96 年 6 月 13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結論 1 辦理。

二、決議：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 第二案 桃園新屋大洋工業區(大牛欄段)報編計畫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

### 一、初審意見

(一) 96 年 10 月 1 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變更前後之水質、空氣、噪音、振動等項目，雖仍符合標準，但應將其變動原因加以說明，並補充相關資

料。

(2) 應檢討環保相關法規修訂後，對本案原環評書件內容之影響及因應對策，並具體列表說明。

(3) 有關委員所提其他意見。

3. 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二) 擬依 96 年 10 月 1 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 1、2 辦理。

二、決議：

(一) 本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二) 96 年 10 月 1 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照案通過。

捌、討論事項：

**第一案 台濟採字第 5246 號礦區申請核定礦業用地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96 年 9 月 20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規劃內容建議認定不應開發，其理由如下：

(1) 本案計畫範圍內多屬天然林，擬分南、北兩礦場進行小規模零星開發，將對植被及景觀造成重大衝擊。

(2) 欠缺有效之植生復育計畫，對水土保持及環境保育具有重大不利影響。

2. 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得另提替代方案重新送審。

3. 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二) 擬依 96 年 9 月 20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結論 1、2 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規劃內容認定不應開發；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得另提替代方案重新送審。

(二) 96 年 9 月 20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結論照案通過。

## 第二案 福星天然氣發電廠興建計畫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暨審查結論變更

### 一、初審意見：

(一) 96 年 9 月 3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福星天然氣發電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二及審查結論四建議修正如下：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審查結論二	氮氧化物之排放標準應降至 20ppm 以下	氮氧化物排放濃度最大值除於發電機組啟停時段應低於 40ppm，其餘時段均應低於 20ppm。該啟停時段以冷機啟動四小時、熱機啟動二小時及停機一小時為限。
審查結論四	應針對輸電線路沿線地區進行電磁場對人體健康之調查(含營運前、後)，並於營運滿三年前提出調查結	本條刪除

	果，據以檢討輸配電 線路之相關安全措施	
--	------------------------	--

2. 「福星天然氣發電廠興建計畫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1)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甲) 氮氧化物排放濃度最大值除於發電機組啟停時段應低於 40ppm，其餘時段均應低於 20ppm。該啟停時段以冷機啟動四小時、熱機啟動二小時及停機一小時為限。

(乙) 應提出臭氧前驅物的具體減量措施，並經苗栗縣環境保護局同意。

(丙) 應確認天然氣管線主方案。

(丁) 承受水體田寮本圳為灌排渠道，本案放流水應符合灌溉用水水質標準。

(戊)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開發單位於 96 年 10 月 11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苗栗縣環保局及本署水保處仍有確認意見。

(三) 擬依 96 年 9 月 3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結論 1、2 辦理；有關機關確認意見，請開發單位補充、說明，經確認後納入定稿。

二、決議：

(一) 同意修正「福星天然氣發電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審查結論二為「氮氧化物排放濃度最大值除於發電機組啟停時段應低於 40ppm，其餘時段均應低於 20ppm。該啟停時段以冷機啟動四小時、熱機啟動二小時及停機一小時為限。」並刪除審查結論四

- (二)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 (三) 有關機關確認意見，請開發單位補充、說明，經確認後納入定稿。

### 第三案 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樹谷園區）開發計畫變更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 一、初審意見：

(一) 96 年 6 月 20 日專案小組第 4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建議認定不應開發，其理由如下列：

- (1) 本變更案將增加空氣污染物如揮發性有機物質、氮氧化物等之排放量，將導致雲嘉南地區空氣品質超出其涵容量。
- (2) 本變更案所有廢水排入鹽水溪，鹽水溪為環保署公布 95 年全台前三大惡化溪流之一，其污染總容量無法再承納新的排放廢水。
- (3) 本變更案增加之用水量來自農業移撥用水，對當地農業有不利影響。
- (4) 本案基地由原海拔 1.5 公尺填高至 4-5 公尺，將造成鄰近區域排水新的威脅，並可能造成中山高速公路淹水中斷通行，而開發單位未能提出有效因應對策。
- (5) 本變更案於送審通過前即違法施工，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規定，對於開發單位執行環境影響評估承

諾之誠意仍有疑慮。

2. 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4 條規定，得另提替代方案送審。
3. 本變更案於送審通過前即違法施工，為確認前開違法行為是否已對當地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請環保署督察總隊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8 條規定就原審核通過之環評案辦理監督，必要時得請開發單位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及因應對策。
4. 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二) 開發單位於 96 年 7 月 17 日以府經工字第 0960154710 號函，請本署暫緩將本案提報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本署於同年 7 月 23 日以環署綜字第 0960053787 號函同意在案，開發單位復於 96 年 8 月 6 日以府經工字第 0960170410 號函檢送申復意見至署。因適逢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改組，為使委員會運作順暢，經簽奉主任委員核可，爰於 96 年 9 月 3 日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會前會（由陳委員光祖召集），結論如下：請開發單位提供修正後環境影響說明書及歷次審查重點等資料，本署將擇期辦理現勘。

(三) 經本署於 96 年 9 月 20 日辦理現勘，復於同年 9 月 29 日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會前會，結論略以：有關開發單位針對 96 年 6 月 20 日專案小組第 4 次初審會議建議認定不應開發之理由提出相關資料，建議另組專案小組再審。

二、決議：本案另組專案小組再審。



#### 第四案 和平火力發電廠及輸電線路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 一、初審意見：

(一) 96年9月6日專案小組第4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本案兩部機組硫氧化物排放濃度小時平均應低於30ppm，年平均應低於22ppm、氮氧化物排放濃度小時平均應低於30ppm，年平均應低於24ppm、粒狀污染物排放濃度小時平均應低於 $18 \text{ mg}/\text{Nm}^3$ ，年平均應低於 $12 \text{ mg}/\text{Nm}^3$ 。

(2)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2. 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應補充冬山至深美第三迴系統線與本案之關連性，並請說明該系統線之具體規劃期程。

(2)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開發單位於96年9月21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陳光祖、李育明、郭鴻裕等委員及戴興盛教授表示應再修正。

(三) 擬依96年9月6日專案小組第4次初審會議結論1辦理；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意見，請開發單位補充、說明，經確認後納入定稿。

## 二、決議

-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 96 年 9 月 6 日專案小組第 4 次初審會議結論 1。
- (三)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意見，請開發單位補充、說明，經確認後納入定稿。

## 第五案 捷運信義線東延段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 一、初審意見：

(一) 96 年 10 月 5 日專案小組第 6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施工期間應加強執行環境管理計畫，減輕或避免施工作業對空氣品質、水質、噪音、文化資產及交通...等造成影響。

(2)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2. 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應補充施工期間挖填土方之處理方式並提出對環境影響之改善對策。

(2) 車站間距較短，應補充說明設置兩車站考量原由。

(3) 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所提其他意見。

3.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二) 擬依 96 年 10 月 5 日專案小組第 6 次初審會議結論 1、2 辦理。

##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 96 年 10 月 5 日專案小組第 6 次初審會議結論 1，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會議結論 2 辦理。

(三) 附帶決議：有關委員對於本案是否延伸至南港及本案是否符合經濟效益、當地服務需求等意見，將由本署另函請交通部於本案報行政院時，一併納入供行政院核定計畫參考。

## 第六案 國道二號拓寬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 一、初審意見

(一) 96 年 8 月 24 日專案小組第 4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2. 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應補充可行之「交流道區連絡道改善計畫」及「運輸需求管理措施」，納入本計畫辦理。

(2) 應補充土石方暫置場之環境影響減輕及管理對策。

(3) 應說明垂直式防音牆上方裝置頂端減音設施，對沿線高層樓之減音效果。

(4) 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開發單位於 96 年 10 月 9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在案。

(三) 擬依 96 年 8 月 24 日專案小組第 4 次初審會議結論 1 辦理。

### 三、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 96 年 8 月 24 日專案小組第 4 次初審會議結論 1。

(三) 有關「交流道區連絡道改善計畫」及「運輸需求管理措施」送廖祐君教授確認後，納入定稿。

### 玖、報告案

#### 一、專案小組完成審核之變更內容對照表

(一) 聯華山莊社區建築配置局部調整變更內容對照表

(二) 嘉義縣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開發計畫第 2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三) 曾文水庫越域引水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四) 秀傳醫學科技學院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五) 馬祖珠山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廠區設置臨時設施及環區道路改善變更內容對照表

(六) 基隆市東岸聯外道路工程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七) 臺南縣柳營科技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變更內

## 容對照表

(八)桃園新屋大洋工業區(大牛欄段)報編計畫變更內容對照表  
決議：洽悉。

## 二、說明「台塑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貫作業鋼廠建廠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乙案之後續研處事宜

(一) 案經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56 次會議討論，  
決議如下：

1. 除主席不參與投票外，經其餘在場 14 位委員表決結果，8 票贊成退回另組專案小組召開初審會議，6 票贊成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2. 有在場委員提出程序問題，須先釐清相關規定，因此，全案保留，為避免爭議，將確認法規規範後再做結論。

(二) 本署法規委員會針對本案於 96 年 10 月 9 日召開「研商有關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9 條執行疑義」會議，結論略以：

1. 討論事項二「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有關出席委員人數之核計，究指簽到出席委員人數？抑或是個案表決前之在場委員人數」乙節，多數法規委員認為有關出席委員人數應以在場人數判定較恰當。
2. 討論事項三業經補充為「個案進行表決前 3 位委員先行離開，其中 1 位委員離去前，以口頭方式向主席說明其意向，另有 1 位委員離去前，提出書面資料表明其對該案之意向（該書面資料係於該案表決後，由另一位委員提出），上開表明意向之口頭或書面資料是否可認定為表決之有效票」乙

節，法規委員均認為不論係以口頭方式或提書面資料以表明對於該案之意向，均認不生投票之效力。

- (三) 參據上開法規委員會之結論，本委員會第 156 次會議對於本案所做之決議，確實符合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9 條「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等規定並生決議之效力，爰確認之。

決議：備查。

拾、散會：下午 6 時 15 分。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57 次會議

時間：96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 分至 5 時

地點：本署 4 樓第 6 會議室

主席：陳主任委員重信

紀錄：孫維謙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出席：
張副主任委員子敬
張委員景森 <span style="margin-left: 20px;">馬益財代</span>
劉委員建忻 <span style="margin-left: 20px;">馮丹立代</span>
胡委員富雄 <span style="margin-left: 20px;">魏志宏代</span>
黃委員文雄 <span style="margin-left: 20px;">陳怡偉代</span>
李委員武雄 <span style="margin-left: 20px;">莊欽登代</span>
顧委員洋 <span style="margin-left: 20px;">顧洋</span>
范委員光龍 <span style="margin-left: 20px;">范光龍</span>
林委員素貞 <span style="margin-left: 20px;">林素貞</span>
陳委員鎮東 <span style="margin-left: 20px;">陳鎮東</span>
李委員錦地
游委員繁結 <span style="margin-left: 20px;">游繁結</span>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鄭委員福田

李委員育明

李育明

郭委員育良

林委員建元

黃委員乾全

黃乾全

陳委員光祖

陳光祖

郭委員鴻裕

林委員鎮洋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列席：

經濟部礦務局

喬一平

經濟部能源局

徐永載 藍文宗

經濟部工業局

沈榮津 沈振偉 曹啟之 黃裕峰

交通部

王敏久 陳振宇 沈光素(基隆局) 陸繼騰

苗栗縣政府

曾聿穎(陰保局)

花蓮縣政府

臺北市政府

簡育本 李靜如

臺北縣政府

桃園縣政府

雙喜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瑞文

福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Handwritten signature

黃昌勝 謝啟雄

臺南縣政府

蘇煥智

和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潘鏡 吳和慶 蔣晉良 長國賢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吳世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李泰明

黃執行秘書光輝

本署符參事樹強

Handwritten signature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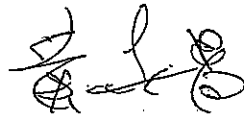
劉副處長宗勇

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水質保護處

廢棄物管理處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環境督察總隊

蘇聖傑

綜合計畫處

孫維謙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57 次會議

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台灣生態學會	陳秉彥
臺灣蠻野心足協會	文景彬 吳品賢
雲林縣淺海養殖協會	林進郎 林丁急 何慧純
台西鄉養殖權益促進會	林文新、丁武寧
台灣環保聯盟	鄭新一 傅志豪
雲林縣生態保育聯盟	
台灣綠黨	潘翰言 吳中明
雲林縣環境保護聯盟	黃次華

30

22

23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財團法人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

劉麗娟

綠色公民行動聯盟

綠色陣線協會

周富美

環評監督行動聯盟

李阿

顏曉娟

政大和子

林佳瑋

台南藝術大學音研

蔡之岳君

''

王 葶

政大和子

蕭 函 青

、

梁 詠 嘉